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 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业 胜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申 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,期限壹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 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。

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 现、非融资保函等业务,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将在 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。

上述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七票赞成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,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